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及 SCORE VALUE交易之更新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161,600,000港元(2019年：約175,100,000港元)，較2019年減少約7.7%。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本年度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31,400,000港元，部份被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約8,800,000港元以及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6,2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本年度全國彩票硬件招標總量大幅減少，以及招標工作及硬件交付較2019年同期延後所致。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印度Paytm First Games平台供應內容之收益增加所致。
- 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131,100,000港元(2019年：約194,900,000港元)，較2019年減少約32.7%。
- 本年度虧損約為109,500,000港元(2019年：約113,600,000港元)，較2019年減少約3.6%。本年度應佔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虧損較2019年增加約4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8月到期，其後於本年度再無確認公平值變動(2019年：收益約85,2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開支(2019年：約27,500,000港元)。此外，於本年度，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69,600,000港元已撥回損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2	161,649	175,077
其他收入		10,859	8,8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1,426	(19,695)
僱員福利開支		(178,928)	(200,424)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45,041)	(57,623)
折舊開支		(23,754)	(23,581)
其他經營開支		(67,298)	(77,534)
經營虧損		(131,087)	(194,9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5,190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795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收益		69,589	–
融資收益淨額		44,063	30,87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83,205)	(38,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640)	(109,271)
所得稅開支	5	(8,814)	(4,332)
年內虧損	6	(109,454)	(113,60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33,611	(11,113)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33,611	(11,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843)	(124,716)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372)	(123,883)
非控制性權益		<u>11,918</u>	<u>10,280</u>
		<u>(109,454)</u>	<u>(113,60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419)	(133,599)
非控制性權益		<u>14,576</u>	<u>8,883</u>
		<u>(75,843)</u>	<u>(124,716)</u>
每股虧損			
基本	7	(1.05港仙)	(1.09港仙)
攤薄	7	<u>(1.05港仙)</u>	<u>(1.0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8	5,685
使用權資產		54,197	21,135
投資物業		43,941	47,997
商譽		1,112,230	1,067,576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22	6,057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14,300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89	42,931
		<u>1,240,309</u>	<u>1,207,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59	11,923
貿易應收帳款	8	11,067	26,646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193	87,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8,204	1,921,376
		<u>1,908,123</u>	<u>2,047,295</u>
資產總額		<u>3,148,432</u>	<u>3,254,7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10,358	9,1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0,441	91,369
合約負債		10,644	7,2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1	2,814
租賃負債		19,250	14,581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69,589
		<u>140,954</u>	<u>194,800</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89	6,425
保修撥備	21,938	31,1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43	–
租賃負債	36,194	7,099
	<u>64,164</u>	<u>44,696</u>
負債總額	<u>205,118</u>	<u>239,496</u>
資產淨值	<u>2,943,314</u>	<u>3,015,222</u>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872,396	2,958,880
	<u>2,895,740</u>	<u>2,982,224</u>
非控制性權益	<u>47,574</u>	<u>32,998</u>
權益總額	<u>2,943,314</u>	<u>3,015,222</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年內主要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彩票硬件	73,387	104,785
彩票遊戲及系統（附註）	46,303	43,296
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	24,455	18,285
遊戲及娛樂	17,504	8,711
	<u>161,649</u>	<u>175,077</u>

附註：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一項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聯合通知**」)。由於聯合通知適用於中國所有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本集團接獲江蘇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書面落實函件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以足球為主題的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須於2020年11月1日起停售。鑑於聯合通知，位於中國湖南省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因屬於高頻體育彩票遊戲，亦自2021年2月9日起已停售。

3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144,559	167,989	1,229,050	1,150,802
香港	–	–	6,738	8,085
其他地區	17,090	7,088	–	42,479
	161,649	175,077	1,235,788	1,201,366

* 非流動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5,229	69,130
客戶乙	不適用*	21,611
客戶丙	27,209	不適用*
客戶丁	17,013	不適用*
	99,451	90,741

* 相關客戶於2019年或2020年並無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748)	(2,269)
外匯收益／(虧損)	18,476	(17,475)
向以下各方貸款之虧損撥備		
—一家合資企業	(263)	—
—一家聯營公司	(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	49
	<u>11,426</u>	<u>(19,695)</u>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7,412	4,356
—過往年度調整	594	14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808	(169)
所得稅開支	<u>8,814</u>	<u>4,332</u>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27,218	27,7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5,26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00	1,500
	<u>1,500</u>	<u>1,500</u>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121,372,000港元(2019年：虧損約123,88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2019年：約11,450,97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約167,787,000股(2019年：約108,824,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或然代價及購股權，原因為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支付或然代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8 貿易應收帳款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31	24,358
31至60日	219	1,730
61至90日	48	228
91至120日	—	11
121至365日	1,069	319
	<u>11,067</u>	<u>26,646</u>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09	6,825
31至60日	47	10
61至90日	11	3
91至120日	10	7
121至365日	—	1,735
365日以上	2,381	577
	<u>10,358</u>	<u>9,157</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將繼續在彩票產品及業務創新、實體渠道拓展、創新彩票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評估海外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0年，中國全年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39.5億元，較2019年減少約20.9%。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44.8億元，與2019年相比減少約24.4%。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94.6億元，與2019年相比減少約17.9%。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加強市場監管，及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聯合通知，內容有關於2020年11月1日或2021年春節後（視情況而定）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引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完善的網絡基建、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及手機設備增強，均引致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之一。然而，在2018年及2019年間，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業務回顧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已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為一站式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持續增加，最近還新增了體育內容。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在適當的時候加強彩票分銷模式。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GT過往為中國兩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之供應商，即位於江蘇省之足球主題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e球彩」)，以及位於湖南省之賽車主題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幸運賽車」，連同e球彩統稱「該等虛擬體育彩票遊戲」)。

由於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頒佈聯合通知(誠如上文「行業概覽—彩票」一節所述)，本集團接獲江蘇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書面落實函件通知，內容有關e球彩須於2020年11月1日起停售。

鑑於聯合通知，幸運賽車及e球彩已分別於2021年2月9日及2020年11月1日起停售，而本集團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自該等虛擬體育彩票遊戲產生任何收益。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該等虛擬體育彩票遊戲應佔收益約為46,3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28.6%。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硬件業務主要向中國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提供硬件終端與售後服務，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及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在體彩投注終端設備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第一。本集團的硬件部門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贏得16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安徽省、山西省、湖北省、吉林省、貴州省、天津市、內蒙古、河北省、福建省、四川省、浙江省、河南省及陝西省的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按終端機數量計算，佔同期中國整體體育彩票傳統終端機招標超過21%。我們於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的表現尤其出色，按終端機數量計算，佔中國同期該類終端機招標項目超過66%。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並在因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延誤結束後，參與恢復招標的新合同競標。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我們以此為目標並就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做好準備，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企業繼續在印度發展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 (前稱「Gamepind」) 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卡牌遊戲及夢幻體育遊戲。該平台的用戶基礎顯著增長，並將繼續受益於Paytm和其他精心挑選的營銷渠道。隨著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特別在體育類別新增競技遊戲內容，例如推出板球夢幻遊戲及其他體育夢幻產品。本集團期望Paytm First Games將繼續擴大用戶群體，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期望將Paytm First Games打造為主要市場參與者，因此全力支持發展平台，並將繼續為合資企業投入額外資源及資金。

業務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市場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分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分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相信我們的平台將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分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分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移動淘寶和移動支付寶上運營彩票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我們希望以技術為基礎，推出更多功能和工具來改善用戶體驗和用戶參與度。

轉型至其它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還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創新和改進體育內容的數據化。在印度 Paytm First Games 遊戲平台上成功推出我們的夢幻體育產品之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在選定的國際市場尋找強而有力的合適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進一步發展B2B業務分部。我們相信，一個強而有力及以體育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將有助本集團抓住機會，在快速發展的體育娛樂行業獲得優勢。

關於我們投資組建的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星匯銀行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正式運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支持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利用澳門及海外的商機。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通過遊戲及彩票娛樂的媒介，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壯大內部實力，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161,600,000港元(2019年：約175,100,000港元)，較2019年減少約7.7%。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本年度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31,400,000港元，部份被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約8,800,000港元以及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6,2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本年度全國彩票硬件招標總量大幅減少，以及招標工作及硬件交付較2019年同期延後所致。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印度Paytm First Games平台供應內容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131,100,000港元（2019年：約194,900,000港元），較2019年減少約32.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升我們於行內的競爭地位。此外，有關減少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本年度升值，導致將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匯兌收益，因此由2019年錄得匯兌虧損約17,500,000港元變為於2020年錄得匯兌收益約18,5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亦減少約10.7%至約178,900,000港元（2019年：約200,4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的員工總數於回顧年度由363名減至292名，以及中國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而對社會保障計劃實施一次性的減免所致。

本年度虧損約為109,500,000港元（2019年：約113,600,000港元），較2019年減少約3.6%。

本年度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主要為應佔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企業的虧損約83,200,000港元（2019年：約38,200,000港元）。於2020年Indian Premier League Fantasy賽事舉辦期間，印度合資企業加大在市場品牌、獲客及用戶獎勵上的投入，從而虧損較2019年有所放大。

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8月到期，其後於本年度再無確認公平值變動（2019年：收益約85,2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開支（2019年：約27,500,000港元）。融資收益淨額亦增至約44,100,000港元（2019年：約3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事宜，於2020年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開支。

就Score Value交易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在相互協定之經延展限期（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遊戲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並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展開首輪遊戲銷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本公司亦決定不再延長遊戲批准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期限。因此，於回顧年度，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69,600,000港元已撥回損益。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67,300,000港元（2019年：約77,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撥回保修撥備約5,900,000港元（2019年：計提保修撥備約6,800,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2020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國彩票銷售造成較大衝擊，令彩票市場關閉長達近40日，而彩票銷售門店的營業時間亦大幅縮短。此外，中國普羅大眾在這段期間一般逗留在家，進一步使彩票銷售下降。受疫情影響，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亦出現延誤。

然而，隨著中國疫情於2020年第二季度逐漸受控，自此中國彩票市場隨著彩票相關活動恢復而穩步復甦。中國彩票銷售總額的跌幅確實由2020年第一季度約64.5%（與2019年同期相比）最終收窄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下跌僅約20.9%。

幸而2020年中國彩票市場迅速復甦及本集團三項業務（即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以及遊戲及娛樂）的收益錄得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較2019年僅減少約7.7%。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約為68,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約為1,465,2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5，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上述般穩健，為提高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以及應付未來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宣佈重新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原因，而有關重新分配已自此實施。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公佈，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全球及中國的商業環境極為不明朗及艱難，而且多國疫情仍然嚴峻，預期情況將於2021年持續，董事會認為減少開支及放慢海外擴張步伐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審慎之舉。因此，動用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最後時限已由2020年12月31日押後至2022年12月31日。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為68,600,000港元（2019年：約934,000,000港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約686,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48,400,000港元及約為1,767,200,000港元（2019年：分別約為3,254,700,000港元及約為1,85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41,000,000港元（2019年：約194,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19年：無）。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5（2019年：10.5），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9年：無）。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19年：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分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292名（2019年：363名）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68,400,000港元（2019年：約189,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5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為數約5,400,000港元的款項（2019年12月31日：約16,5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22,7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1,9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期由2019年的91日增加至2020年的141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11,1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26,6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19年的53日減少至2020年的43日。債務人周轉期於2020年有所改善。與2019年比較，存貨周轉期於2020年轉差，主要原因為製成品增加，以應付即將來臨的2021年上半年的已承諾訂單需求。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增加至約1,112,2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067,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商譽至港元時在2020年的匯兌差額約44,6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重新計量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支付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概無錄得收益（2019年：收益約7,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相互協定之經延展限期（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並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展開首輪遊戲銷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決定不再延長遊戲批准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期限。因此，於回顧年度，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69,600,000港元已撥回損益。此外，根據Score Value協議之條款，倘並未能在相互協定之經延展限期（2020年12月31日）前獲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批授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則賣方須於2020年12月31日後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退回50,000,000港元（「退款」），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或然代價予賣方。退款乃須按公平值計量之或然應收帳款，就此而言，根據賣方於2020年12月31日的信譽或財務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將其公平值重新評定為接近零。

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減少至零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企業的虧損約83,2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向合資企業注資約70,1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2020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合共約741,1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

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7,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64,1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018,7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9月30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a) 中國棋牌遊戲、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約86,9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1.7%)	約7,4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b)至(i)(c)。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註)。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約202,8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7.4%)	約36,1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b)及(ii)(f)。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註)。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f)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9月30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約17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3.7%)	約15,9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至(iii)(c)。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註)。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約104,2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4.1%)	無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註)。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企業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9月30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約171,2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3.1%)	約17,6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至(v)(b)。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註)。
總計：	約741,100,000港元	約77,000,000港元	

附註：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全球及中國的商業環境極為不明朗及艱難，而且多國疫情仍然嚴峻，預期情況將於2021年持續，董事會認為減少開支及放慢海外擴張步伐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審慎之舉。因此，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最後時限已由2020年12月31日押後至2022年12月31日。

SCORE VALUE交易之更新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Score Value交易作出的披露。

Score Value交易之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

謹此提述Score Value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6日之公告。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統稱「遞延代價」)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遞延代價先決條件」)。有關遞延代價之詳情,敬請參閱Score Value通函。儘管Score Value協議各方先前已互相同意進一步延長達成遞延代價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惟仍未達成有關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決定不再延長遞延代價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因此,根據Score Value協議,賣方須於2021年2月19日之前退回退款,且毋須再支付遞延代價予賣方。

由於賣方並無於2021年2月19日前償還退款,故買方及本公司可能須根據Score Value協議通過仲裁程序以收回退款。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買方及本公司向賣方追討退款是有爭議的。然而,取得仲裁勝訴及執行命令無可避免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此外,據本集團董事於目前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本公司未能獲取足夠證據顯示賣方有足夠能力償還退款。因此,即使本集團成功於相關法院取得有利的仲裁勝訴及所需的強制執行命令,惟買方及本公司存在無法收回退款及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的確切風險。因此,董事會與法律顧問檢討及討論該事宜及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追討該等索償將不會有成果,亦不大可能收回該款項。本公司認為應收退款的公平值接近零。於2020年12月31日,不再延長遞延代價先決條件及未能收回退款所造成的整體財務影響為撥回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69,600,000港元至損益,以及將或然代價之股權部份約30,400,000港元由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羅嘉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2004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及已被沒收，有關80,660,69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仍可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為313,309,485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行使。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2019年：80,660,698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零%（2019年：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2020年5月22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i)執行董事胡陶冶女士；(ii)六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 86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2,744,000股獎勵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為僱員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授出的52,744,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5%。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計算，52,744,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25,317,120港元。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2,0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66,752,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2,744,000股獎勵股份，45,938,425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33,155,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52,744,0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上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及
- (h)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2條，委任新公司秘書李惟欣女士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議決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李女士獲委任前一直協助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服務。因此，由於董事完全知悉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毋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其委任。全體董事已通過有關委任李女士的書面決議。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及24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8至40頁均有類似披露。上述偏離事項(h)乃於2020年第四季發生的新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9年12月11日，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自2020年2月21日起（即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開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根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向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零售通）供應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終端機（POS機）及人臉識別支付設備）（「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以及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各項計算：(a)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供應之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之估計數量；及(b)本集團對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之單價和平均維護費之預測，其須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計算，當中主要包括成本加成定價計算，同時妥為考慮市場上同類產品之現行價格水平。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之通函。

- (ii) 於2019年12月20日，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運營需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約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最初預期，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3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800,000港元。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所公佈，本公司其後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3,80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a)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技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2,930,000港元；及(b)於2020年12月此一個月期間有關技術服務之預期交易金額，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相關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阿里雲於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以及阿里雲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2月17日之公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如下：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 (千港元)
(i) 就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而言：	零 ^{附註a}
(ii) 就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3,159 ^{附註b}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零港元，介乎該年度之年度上限70,000,000港元以內。
- b.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3,159,000港元，介乎該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3,800,000港元以內。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並於釐定回顧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 權益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集團」	指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core Value交易之目標公司

「Score Value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Score Value與賣方就Score Value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買賣協議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Score Value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賣方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匯率1.124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